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5)黄浦执字第 5131 号

申请执行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

负责人杨，该分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黄 ()，男，1963 年 10 月 1 日出生，法国国籍，住上海市青浦区

被执行人陈，女，1972 年 7 月 31 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青浦区

被执行人亚里 ()，男，2007 年 7 月 20 日出生，法国国籍，住上海市青浦区

本院依据生效的 (2014) 黄浦民五(商)初字第 625 号民事判决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执行中，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黄 ()、陈、亚里 () 名下的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沪青平公路 1517 弄 378 号 102 室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黄 ()、陈、亚里 () 名下的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沪青平公路 1517 弄 378 号 102 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仲华

审 判 员 李铭辉

审 判 员 吴 乐

二 0 一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

书 记 员 陈江溶

